

证券代码：834399

证券简称：贝源检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6日，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贝源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公司现有股东是指截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0日。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应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正式召开之前（含股东大会召开日），主动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在册股东未出具或逾期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

若有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根据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正式召开之前（含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0年3月16日），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的优

先认购。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黄树杰。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2.00	4,400,000.00	现金
2	黄树杰	3,300,000	2.00	6,600,000.00	现金
合计	-	5,500,000	-	11,0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4月14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4月14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人在缴款期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2、完成缴款后，认购人需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银行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0年4月15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 1、公司未在2020年4月14日前（含当日）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未在2020年4月15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

2、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且2020年4月14日前（含当日）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电话与之联系的。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口路支行
账号	4405015809090000134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金额请与意向认购股份所需认购资金相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或“股票认购款”或“增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三)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其签署的《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可认购股份数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该认购人签署的《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可认购股份数中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且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将超额部分（不计利息）退回认购人。

(四) 对于在2020年4月14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20年4月15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 若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20年4月14日前（含当日）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蓝文林
电话	020-32011123
传真	020-32011099
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69号TCL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201室

特此公告。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